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陈卫东先生、吕哲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叶宇昕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 5 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洪耕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239.42 元，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期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208,608,715.46 元，截止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97,108,476.0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为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有效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重庆科瑞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采购摩托车零配件、销售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选择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一是基于历史合作良好，二是受地域影响，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住所较近，可节约采购和销售的运输成本，三是本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和资信情况较为清楚。以上关联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无损本公司利益，均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201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原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控制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力争经营逐步实现盈利，同时，为扩大控股子公司出口规模，做大原材料集约化采购，降低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重庆长江三峡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度共计 12,500 万元的担保，以补充其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资本性投资议案》

为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源，杜绝超大、超前投资，做到投资及资产成本与规模的匹配，严控非主业投资，确保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投资需要，支撑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公司拟投入资本性支出项目计划 3,08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在 2014 年度支付财务审计服务费为 7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定立信事务所 2015 年度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2014 年度支付该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审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大华事务所 2015 年度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 0 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二 0 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